

辽宁省企业信用协会文件

辽企信发【2025】4号

关于开展 2023-2024 年度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企业：

按照省协会 2025 年度工作安排，对 2023-2024 年度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开始。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社会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础。本次信用等级评价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【2025】11号）要求，加强和坚持党的领导，高质量地开展本次信用等级评价工作，并以此进一步弘扬诚信文化和契约精神，提升会员企业形象，增强市场竞争力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信用等级

根据《辽宁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信用等级认定办法》之规定，本次评定的信用等级为：AAAAA 级、AAAA 级和 AAA 级。

（一）AAAAA 级。经对申报企业所提交的“2023-2024 年度辽宁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填报信息综合测评，其测评分值在 700 分（含 700

分)以上,且在合同履行、经营效益、内生动力、市场活力等方面处于优秀状态,创新动能强劲、发展态势持续向好的,评定为 5A 级。

(二) AAAA 级。经对申报企业所提交的“2023-2024 年度辽宁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填报信息综合测评,其测评分值在 650-700 分之间(含 650 分),且在合同履行、经营效益、内生动力、市场活力等方面处于良好状态,创新动能较强,发展态势稳健向好的,评定为 4A 级。

(三) AAA 级。经对申报企业所提交的“2023-2024 年度辽宁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填报信息综合测评,其测评分值在 600-650 分之间(含 600 分),且在合同履行、经营效益、内生动力、市场活力等方面处于正常状态,具备一定的创新能力,发展态势稳健的,评定为 3A 级。

对于综合测评分值不足 600 分的申报企业,不予信用等级评价。

三、评级费用

信用等级的评估费为 2000 元,证书、牌匾制作费 400 元。申报企业应将上述款项汇入以下银行账户:

开户行:招商银行沈阳太原支行

户 名:辽宁省神州企业信用评级有限公司

账 号:124908159510701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是开展“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公示活动的深入和升华,是对现代营商环境中的企业进行“经济身份证”认证,也是企业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各会员企业要对此高度重视,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开展“2023-2024 年度辽宁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公示活动的通知》(辽企信发【2025】3 号)和本通知要求,如实填报并提交相关信息资料,确保此项工作高质量地开展。

(二)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是一项严肃规范的工作,参与评级的机构及人员应遵守工作程序,严守评级标准,公正、客观地开展评估、

审核、认定、公示等工作，不准随意降低评估标准。对于参评企业弄虚作假，填报虚假财务数据，故意隐瞒失信信息，虚构伪造企业相关资质等级、荣誉证明等情况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评定资格。

（三）本次信用评级与申报“2023-2024 年度辽宁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公示工作结合进行，并以申报“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材料为基础，进行综合评定。申报时，应按要求认真填写相关数据，并经核查确认无误后再提交。一旦提交，系统将自动锁定填报内容，不得修改。

（四）在完成网上申报流程后，申报企业应打印《申报表》、《承诺书》（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、《财务报表》（即《资产负债表》、《损益表》、《现金流量表》），连同营业执照副本、资质证书、荣誉证书等复印件，加盖公章后邮寄至辽宁省企业信用协会（已经向协会提交纸质“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公示申报材料的，不再重复提交）。

五、评级委员会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

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 140 号 B 座 2905 室，

邮编：110005

电话：024-23503116 22701943

邮箱：lnsqyxy@163.com

网址：www.lnsqyxy.com

联系人：潘老师

电话：17602400696



主题词：信用评级 公示 工作 通知

抄 送：辽宁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辽宁省企业信用协会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5 日印发